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7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潘○宏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羅○婷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潘○宇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潘○宏(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4年4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潘○宏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因出生時羊水未破缺氧造成腦傷，出生體重僅有2,565公克，有積極復健之需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年紀及新生兒照顧問題，當時進行通報由羅東社福中心進行脆弱家庭服務，服務期間羅東社福中心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不佳，受安置人父因工作所需，於112年9月底將受安置人託付於友人照顧後，便鮮少前往探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對於照顧受安置人並未有完善照顧計畫且因受安置人之父家庭另需受安置人之父照顧，故現階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受安置人母表述對於受安置人自身無力照顧，且看到受安置人會回想起不好的情節，又受安置人母家庭擔憂受安置人母因受安置人而耽誤生涯，故無法接受受安置人的出生。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母照顧意願皆屬消極且未有適切照顧計畫，亦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者及支持系統，顯見罔顧兒少權益，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母親職照顧功能及意願需提升，聲請人依兒少最佳利益，將受安置人於113年1月15日18時進行

01 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對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且  
02 均獲本院裁准在案。本季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父母皆未與受  
03 安置人進行探視會面，另聲請人積極聯繫受安置人父母，然  
04 受安置人父因已更換手機門號，聲請人無法聯繫受安置人  
05 父，受安置人父迄今皆未主動聯繫聲請人。另受安置人已於  
06 2月底至台大兒科接受腦部電腦斷層及X光照射，經台大醫師  
07 評估受安置人因過往早產關係造成嚴重腦傷，然所幸受安置  
08 人並非嚴重腦傷，四肢尚可活動，但仍須長期接受專業醫療  
09 復健才可恢復身體機能，後續台大醫療團體隊預計進行早療  
10 聯合評估，尚未有結果。受安置人母表述願配合聲請人之相  
11 關處遇，但因家庭關係尚無法接受受安置人返家，故難以成  
12 為返家對象，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健康，爰依兒童及  
1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建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14 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3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4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5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6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7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30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相關戶

01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保護  
0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附卷為證，另本院函詢受安置  
03 人父母，請其等對於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到  
04 院，惟受安置人父母迄今均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及  
05 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年滿2  
06 歲，因早產腦傷原因需長期接受專業醫療復健，且後續台大  
07 醫療團隊預計對受安置人進行早療聯合評估，足認受安置人  
08 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良好。此外，受安置人父母均於本季  
09 安置期間未曾提出會面申請，聲請人欲聯繫受安置人父，受  
10 安置人父已更換手機門號致無法聯繫，甚至已不知去向，而  
11 受安置人母亦無意願及能力照顧受安置人，足認受安置人父  
12 母顯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及教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  
13 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  
14 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  
15 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詹玉惠